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401000046



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4-01:2014 小功率电动机
产品名称：空气调节器风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见附件
依据的标准：GB/T12350-2009
生产企业名称：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

联系人：史肖波
电话：0519-88791105
电子邮箱：shixiaobo1978@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史肖波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3-19
自我声明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
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